



大學用書

保險法

2023年增修八版

葉啓洲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保險法

葉啓洲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搶先試閱版

八版序

本書第七版出版後，保險法的契約法章節僅修正第116條第2項，增訂要保人就保險費給付遲延時，保險人除向要保人催告之外，亦應通知被保險人，並規定其通知之方式。除此之外，則再無其他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2月預告之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則無任何進展。本次改版除了配合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的修正而就新法加以說明之外，仍然是繼續補充司法實務在保險法的最新動態，並補充新的研究文獻。

近年實務上首要重大爭議，是對人壽保險契約權利的強制執行問題。最高法院對於此一實務上的爭議問題，終於在2022年12月9日做出109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大法庭肯定壽險解約金為要保人確定享有之財產權益，應屬其責任財產並得作為執行標的的見解，為本書所贊同。人壽保險契約不再能作為隱匿資產、逃避債務或納稅義務的工具，可預見近期內將會湧現大量的聲請強制執行解約金的案件有待消化。下一個值得吾人思考的問題，是如何在立法論上增訂受益人的介入權或類似規範，提供其維護自己利益的機會。

Covid-19疫情之下，2022年在國內引發的防疫保單之亂，使得保險法頓時成為顯學。保險人能否以重複投保為由拒絕承保？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須具備保險利益？居家照護能否視同住院？「陪同隔離」是否亦屬保單條款約定的「隔離」？此等問題，均須回歸到保險法的基本原理及保單條款的約定，始能釐清。相關細節的說明，請參閱2022年眾多法律期刊文獻，本書不再贅述。此一史無前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例的事件以及對於保險產業造成的鉅額損失與衝擊，值得在保險法發展史上留下記錄。

本次改版，承蒙張菀庭、須安好、劉玗名等碩士班同學細心校對，使得本書的錯漏處可以減少，特此致謝。元照出版公司專業的編輯團隊，對於本書的順利付梓，亦功不可沒。

葉啓洲 謹序

2023年8月，於台北木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初版序

在諸多學界前輩的辛勤耕耘之下，國內關於保險法理論的書籍，數量已經不少，廣深兼備，對於學生在學習保險法甚有助益。而筆者在保險法的教學過程當中，筆者發現案例性的教學法，對於學生的學習更具啟發性。如能以實務上所發生的爭議案例為出發點，輔以相關學理的介紹和實務判決的印證，對於學習效果有極大的幫助。不過，坊間保險法案例研習的書籍，相對較少，縱有之，亦多以非法律系學生為撰寫對象，因此，在案例的選擇和分析深度上，即不易兼顧法科學生和法律實務工作者的需求。從而，遂生撰寫本書之念，以法科學生及實務工作者為主要對象，蒐集整理相關案例及判決見解，俾便讀者得以掌握保險法學理在實際案例上的運用成果。

筆者甫自司法實務界轉任教職，深切體會到法律學術與實務之間存在的巨大鴻溝，泰半係因缺少對話所致。期盼透過案例的研究，提供更多的對話機會，使得學術與實務能共同大步前進。討論的範圍，包含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案例的選擇，多以國內實際發生過的案例為主，部分案例則基於說明上的便利而將實際案例予以簡化或改寫。

本書的完成，首應感謝江朝國教授、詹森林教授、劉宗榮教授等諸位恩師，在筆者研究保險法及民法的路程上給予的無數指導與提攜。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內子蔡煥與小女恬甯、湘甯，在學術研究之路上的陪伴，是我最重要的支持力量。最後，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鄭筱璇同學、謝當颺同學校對全書，備極辛勞，亦謹此致謝。

作者才疏學淺，缺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先進前輩不吝指正，不勝感激。

葉啓洲 謹序

2009年4月，於台北木柵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使用說明

1. 本書的寫作方式為案例與理論說明穿插並行：在每一章節的開始處，本書先以中黑體字型，列舉與該章節主題相關的案例事實，隨後依照保險法理論架構，以細明體字型，依序說明相關基本概念後，再於適當的段落處，以楷書體字型，說明個別案例的處理重點與結論。此一寫作方式的目的是在於協助讀者在研讀案例時，得以掌握保險法基礎理論的全貌；於研讀理論時，亦得參照實際可能應用的案例，以達成最佳的研習效果。
2. 主要參考書籍的出版年月及版次，除第一次引用時予以完整標示之外，其餘註腳中則不予逐一標明。惟為便利讀者查詢，另於書末之主要參考文獻內作完整標示。
3. 本書所引用之各級法院判決，除特別標明判決彙編出處者外，均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為：<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讀者可自行上網查詢閱覽全文。

德文略語表

Aufl.	Auflage
Anm.	Anmerkung
AG	Amtsgericht (Deutschland)
AUB	Allgemeine Unfall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Bd.	Band
BGH	Bundesgerichtshof (Deutschland)
BGHZ	Amtliche Sammlung der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gerichtshofs in Zivilsachen (Deutschland)
Einl.	Einleitung
f.	Folgende
ff.	Fortfolgende
LG	Landgericht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OLG	Oberlandesgericht
r+s	Recht und Schaden, Informationsschrift für Schadenversicherung und Schadenersatz
RG	Reichsgericht (Deutschland)
Rn.	Randnummer
S.	Seite
VersR	Versicherungsrecht, Zeitschrift für Versicherungsrecht
Vorbem.	Vorbemerkung
VVG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Deutschland)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八版序	
初版序	
使用說明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緒 論

壹、保險法的性質.....	3
一、保險法為私法與公法的合併立法.....	4
二、保險私法為契約法各論.....	8
三、保險私法為任意法與強行法之混合.....	9
四、保險契約法的基本原則.....	11
貳、保險之概念與分類.....	13
一、界定「保險」概念的重要性.....	13
二、保險的要素.....	16
三、保險的種類.....	30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壹、雙務契約.....	46
貳、不要式契約、諾成契約.....	47
一、保險單之性質.....	47
二、保險費之交付與保險責任.....	51
參、最大善意契約.....	56
一、最大善意原則之意義.....	56

二、最大善意原則的具體規定	56
三、最大善意原則與保險責任	58
四、最大善意原則與平等原則	60
五、過失相抵與保險給付	61
六、最大善意原則與保險人之履約行為	61
肆、附合契約	62
一、保險契約之附合性	62
二、保險約款之訂入契約	63
三、保險約款之解釋	68
四、保險約款之效力規制	82
第三章 保險利益	
壹、意 義	98
貳、功能（作用）	99
一、區分賭博與保險	99
二、防止道德危險	100
三、限制保險給付數額	100
參、學說發展	101
一、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	101
二、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	101
三、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	102
肆、適用範圍	105
伍、分 類	107
一、法典上分類	107
二、學理上分類	118
陸、存在對象	119
一、要保人？	11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二、被保險人	120
三、受益人	121
柒、存在時點	122
捌、變 動	124
一、保險利益之轉讓	124
二、被保險人破產	126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壹、保險契約當事人	128
一、要保人	128
二、保險人	129
貳、保險契約的關係人	130
一、被保險人	130
二、受益人	132
參、保險輔助人	147
一、保險代理人	148
二、保險經紀人	148
三、保險公證人	152
四、保險業務員	152
第五章 要保人之義務	
壹、給付保險費	161
一、保險費之意義	162
二、義務人	162
三、支付方式	165
四、履行地點	165
五、給付遲延	166
六、保險費之返還	183

貳、告知義務	186
一、理論基礎	188
二、義務性質	190
三、告知義務人.....	190
四、告知時期	192
五、告知範圍	193
六、告知方式	203
七、履行對象（對保險業務員之告知問題）	204
八、義務違反之效果.....	209
參、危險增加及通知義務.....	233
一、理論基礎	233
二、危險增加之要件.....	234
三、危險增加之種類.....	237
四、危險增加之法律效果.....	238
五、通知義務	242
肆、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248
一、理論基礎與立法目的.....	248
二、通知義務人.....	248
三、通知期限	248
四、通知方式	251
五、義務違反效果.....	252
六、通知之效果與保險人的保險事故通知義務	254
七、通知義務之免除.....	255
伍、救助義務	255
陸、約定行為義務（特約條款）	256
一、意 義	256
二、內 容	257

三、違反效果	257
四、隱藏性義務與危險限制條款.....	260
柒、協力義務	264
一、意 義	264
二、內 容	265
三、違反效果	266
第六章 保險人之義務	
壹、危險承擔	270
一、保險事故發生前.....	270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	271
貳、負擔必要費用.....	302

第二編 損害保險

第七章 損害保險總論

壹、概 說	306
貳、利得禁止原則的規範.....	307
一、保險代位的適用範圍	308
二、複保險的適用範圍	315
參、與保險價額有關的規範.....	328
一、保險價額的意義	329
二、定值、不定值保險與超額定值問題.....	329
三、足額、超額與不足額保險	333
肆、救助義務與救助費用償還的規範.....	338
一、救助義務	338
二、救助費用的償還	341
伍、調查與證明損失之費用負擔的規範.....	344

第八章 保險代位

壹、立法理由	347
貳、要件	349
一、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349
二、代位標的之一致性	355
三、保險人已給付保險金	356
參、效力	357
一、法定債權移轉	357
二、被保險人之優先受償權	363
三、妨礙代位	364
肆、再保險與保險代位	366
一、爭議問題所在	366
二、學說見解	366
三、司法實務見解	368
四、本書見解	370

第九章 複保險與保險競合

壹、複保險	375
一、概說	375
二、要件	377
三、判斷時點	379
四、法律效果	381
五、複保險之銷除	388
貳、保險競合	391
一、保險競合之意義	391
二、競合條款之處理	393
三、保險競合概念之必要性	395

第十章 火災保險

壹、概 說	397
一、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	398
二、保險單通常採用記名式	398
貳、種 類	398
一、依標的物數量	398
二、依標的物是否約定價值	399
參、承保之危險	399
一、火 災	400
二、爆 炸	401
三、閃電雷擊	402
四、其他危險	403
肆、保險損害	403
一、實際損失	403
二、擬制損失	403
三、全損與分損	404
四、非典型保險損害	405
伍、契約之履行與終止	407
一、履 行	407
二、終 止	409
陸、其他險種之準用	411
一、本節規定於其他險種之準用	411
二、人壽保險規定之準用	411

第十一章 責任保險

壹、概 說	416
一、責任保險之意義	416
二、責任保險之功能	417

貳、一般責任保險.....	418
一、承保危險及保險事故.....	418
二、被保險人之權利.....	423
三、保險人之參與權.....	427
四、第三人之地位.....	431
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41
一、立法目的.....	442
二、特殊性.....	443
三、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	453
四、承保範圍.....	457
五、除外危險.....	461
六、保險給付與責任抵充.....	478
七、保險代位.....	487
八、特別補償基金.....	490

第十二章 保證保險

壹、概 說.....	504
一、保證保險之緣起.....	504
二、保證保險之法律性質.....	505
貳、誠實保證保險.....	506
一、意 義.....	506
二、承保範圍.....	506
三、過失相抵問題.....	517
參、確實保證保險.....	519
一、意 義.....	519
二、承保範圍.....	519
肆、保證保險與保險代位.....	521

第三編 人身保險

第十三章 人壽保險

壹、概 說	526
貳、人壽保險之種類	527
一、死亡保險	527
二、生存保險	528
三、生死合險	528
參、道德危險之防止	529
一、保險利益	529
二、被保險人自己之危險評估——書面同意	530
三、未成年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喪葬費用保險	541
四、被保險人自殺	545
五、受益人與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548
肆、契約效力的特別規定	550
一、告知義務與保險年齡	550
二、第三人代付保險費	553
三、減額繳清保險	554
四、禁止代位	554
五、除外危險	555
六、當事人破產	557
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益保障	560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意義	560
二、保單借款	564
三、解約金及其強制執行	565

第十四章 其他人身保險

壹、健康保險	575
一、概 說	57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二、承保範圍	577
三、準用人壽保險之規定	588
貳、傷害保險	589
一、概 說	590
二、承保範圍	591
三、準用人壽保險之規定	627
參、年金保險	628
一、概 說	628
二、種 類	629
三、年金給付期間之特殊性	630
四、人壽保險規定之準用	631
索 引	633
附 錄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639
主要參考書籍	66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第 1 編

總 論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 第三章 保險利益
-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 第五章 要保人之義務
- 第六章 保險人之義務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緒論

壹、保險法的性質

案例 1

A人壽保險公司因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143條之4所定200%標準，且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所定期限確定引資對象及合作模式事宜，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為由，而以2009年3月27日之裁處書限期A保險公司辦理增資。A保險公司又未於期限內辦理增資，金管會認A公司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乃依當時之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2款、第5項規定，發函自2009年8月4日下午5時30分起接管A保險公司，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B公司為A公司之大股東，因上開處分而喪失對A公司的經營權，且對於金管會之處分不服，應依何種程序尋求救濟？

案例 2

甲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後，未滿三十日即因病住院治療七日。出院後，甲向A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A公司主張，契約已明文約定，本契約所稱的疾病，指訂約後滿三十日所罹患的疾病；甲罹病住院係於契約訂立後的三十日內，依約A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甲極為不滿，便向金管會申訴。請問金管會得否決定A公司應否負責？甲如有不服，其法律上的救濟途徑為何？

4 ● 保險法

一、保險法為私法與公法的合併立法

我國保險法最早於1929年12月30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共82條，其內容僅規範保險契約上的法律關係，不包含保險業的監理。但是因為戰亂的緣故，此一版本的保險法並未施行。其後於1937年1月11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98條，也只規範保險契約，不包括保險業的監理。此一版本亦因戰亂而未施行¹。1963年9月2日再度修正公布全文178條，把保險業法納入合併立法。此一版本形式上是修法，但事實上是重新制定，是我國第一部付諸實施的保險法。現行保險法雖然是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的合併立法，但兩種法律規範卻是截然可分的。保險法第1條至第135條之4為私法性質的保險契約規範，第136條至第178條則是公法性質的保險業監理規範。1963年版本的保險法至今雖然歷經多次修正，但多數修法是在修正並補強對保險業的監理規範。至於保險契約法，至今並無重大改變，僅有部分條文有過局部修正（第64條告知義務以及第107條未成年人死亡保險則歷經多次修正，應屬特例）。

(一) 保險私法

保險法第1條至第135條之4，包括總則、保險契約、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等四章，規範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保險契約的成立、生效要件，以及契約生效後，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間的私法上權利義務。2007年1月以及2014年1月修正第22條，先後增訂第1項後段：「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與第2項：「前項信託契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此二規定之內容，並不涉及保險契約上的權利義務，而是信託契約的法律關係。將之規定於保險法，體例上並不恰當。

保險法中關於保險私法的規範，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適用於所有具有私法關係性質的保險契約，包括一般的商業保險及政策性保險（例如學生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農業保險

¹ 袁宗蔚，保險法，第20頁；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90年9版，第1頁。

等²) 在內。至於公法性質的保險關係，在臺灣均屬社會保險，另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不適用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法第174條）。

(二) 保險公法

保險法第五章關於「保險業」的規定，性質上為國家對於保險業經營活動的監督（保險監理），屬於行政法之性質³；部分規定的違反同時會有刑事責任，所以同時具有部分的特別刑法的性質。在第五章的法條用語中，本章係使用「保險業」，與保險私法中使用「保險人」的用語不同，因為在保險關係的兩端中，只有「保險業」受國家監督，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並非監理權的對象。此一章節因為具有公法的性質，故本章規定及本章所授權制定之命令或行政規則，不能作為保險契約關係中的請求權基礎⁴，亦未必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⁵。在許多成文法國家中，對於保險業的監理事務，經常另外制定為保險業法（例如日本）或保險業監督法（例如德國、奧地利、

² 農業保險法第4條規定：「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業務，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農會、漁會準用該法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因此，保險法對於農業保險僅居於補充法的地位。

³ 保險法的保險業章中，亦有例外對契約的私法效力的規定，例如保險法第169條規定：「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條前段規定具有私法性質，體例上宜規定於第72條或第76條，較為妥適。

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目、第4款規定，僅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訂定之行政規則而非法律，亦不具請求權基礎所需具備之法律效果，不足以作為當事人一方得向他方有所請求之法律規範。」

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判決：「保險法148之3條之立法意旨在於健全保險業務經營及安全其財務而於90年7月9日新增；又依前述規定而訂定之保險業理賠辦法（第8條），雖有保險業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之相關內容，惟並無保險人應檢附支持拒賠理由之醫師意見、醫事證明或醫療說明等相關文件；另保險職業規範、保險公司拒賠處理原則係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轄下保險公司之行政規範，縱被告有違反相關辦法或規範，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規定，無非係主管機關得據此裁罰保險公司並命改善，並非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李○廷自不得執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38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葉啓洲著. -- 八版. -- 臺北市：
元照， 2023.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077-6（平裝）
1.CST：保險法規
587.5 112013625

保險法

5C257PH

作者 葉啓洲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9 月 八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077-6



本書簡介

- 本次改版補充最新的保險法第116條修正條文以及最高法院大法庭關於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法院以執行命令加以終止，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進行強制執行之裁定。
- 案例性的教學法，對於學習極具啟發性，輔以相關學理的介紹和實務判決的印證，對於學習效果有極大的幫助。
- 本書之撰寫係以法律系學生及實務工作者為主要對象，除講述保險契約法之基本原理之外，更蒐集整理相關案例及判決見解，俾便讀者得以掌握保險法學理在實際案例上的運用成果。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